

看剧说法

近日,聚焦聋人维权的电影《震耳欲聋》热映。电影以真实的案例为原型,讲述了手语律师李淇(檀健次饰)接触到一场针对听障群体的“定制房产骗局”,帮助他们打官司赢回房子的故事。本期“看剧说法”一起来看《震耳欲聋》中的法律问题。

什么是法律援助

场景:聋人兄妹张小晨(周政杰饰)和张小蕊(兰西雅饰)被人诱骗,抵押了自家房产。当诈骗团伙上门强行收房时,张小蕊被对方推下台阶,甚至遭到生命威胁。情急之下,张小晨为保护妹妹,不得已捅伤了对方面,于是找到精通手语的李淇作为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。

解析:法律援助,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(如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)无偿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、辩护等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。其核心目的是保障社会弱势群体能够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,不因经济能力而失去司法保护。

影片中,张小晨作为聋哑人,属于法律明确保障的特殊群体。李淇律师提供的正是“刑事辩护”服务,为张小晨“防卫过当”的行为进行专业辩护,力求法院在定罪量刑时能充分考虑其行为的正当性、紧迫性以及其作为听障人士的特殊情境,争取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于无声处发声 从《震耳欲聋》看听障群体维权

金总的行为构成何罪

场景:“启航金融”的金总(王砚辉饰)将自己打造成慈善企业家的形象,实际上专盯聋哑等残障人士的房产,先打“同情牌”,再诱导他们抵押房子来购买所谓的“理财产品”。

解析:影片中,金总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。金总虚构了所谓的“理财产品”,利用听障人士信息不对称的弱点,通过花言巧语或借助所谓的“熟人”进行欺骗,使他们误以为这是高回报、零风险的投资。这是一种典型的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段。同时,他向不特定的众多聋哑人吸收资金,属于面向公众的集资行为。这种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,本身就是非法的。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是构成该罪的关键所在。影片中,金总根本没有打算也没有能力兑现所谓的“理财收益”,他的根本目的就是骗取聋哑人的

房产抵押款,并将其非法据为己有,用于个人挥霍或填补其他资金窟窿。受害者抵押房子后血本无归,直接证明了其“非法占有”的主观故意。

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单位犯前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此外,金总的行为还可能同时触犯合同诈骗罪(在签订、履行抵押贷款合同过程中进行诈骗),与集资诈骗罪构成竞合关系,通常会择一重罪(即集资诈骗罪)论处。

民事纠纷转为刑事立案,需要什么条件

场景:为帮助更多人拿回房子,李淇力争要让所有受害者团结起来,并将民事纠纷转为刑事立案。

解析:李淇律师将案件从民事纠纷(比如起诉个人违约或侵权)推动转为刑事立案,是维权的关键转折点。因为一旦刑事立案,就意味着国家公权力将介入侦查,其强制力和调查范围远非个人民事诉讼可比。这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核心条件:

有犯罪事实存在:这是刑事立案的首要条件。李淇需要向公安机关提供充分的线索和证据,证明金总的行为不仅仅是普通的民事违约或债务纠

纷,而是涉嫌构成刑事犯罪(如集资诈骗罪)。证据可以包括:受害者的联合证言、虚假理财产品的宣传材料、资金流向的异常、金总无法联系或逃匿的证据等。

需要追究刑事责任:即金总的诈骗行为达到了数额较大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标准。根据司法解释,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,就应立案追诉。

属于管辖范围:案件需要属于该地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。

所以,将民事转为刑事,核心就是用扎实的证据向公安机关证明,这不是欠钱不还,而是涉嫌犯罪。

绑架、拘禁聋哑人构成何罪

场景:金总为了不让受骗的聋哑人报警,以绑架、拘禁、泼硫酸伤害等各种方式阻拦。

解析:影片中,金总的行为构成了严重的暴力犯罪,需要根据具体情节单独定罪,并与之前的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。

根据剧情,金总的绑架、拘禁行为属于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,涉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如果拘禁过程中有殴打、侮辱情节,或造成严重后果,将从重处罚。如果其绑架行为是为了作为人质勒索财物或提出其他不法要求,则可能构成更严重的绑架罪。

泼硫酸是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行为,属于严重毁容和致残的行为,法定刑罚非常重,构成故意伤害罪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甚至死刑。

金总以绑架、拘禁、伤害等手段来阻止被害人报警,其目的是掩盖其集资诈骗的罪行。这在法律上属于为了犯下重罪(集资诈骗)而又实施了新的暴力犯罪,因此,司法机关会对其分别判定集资诈骗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等,然后依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最终执行的刑罚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

电影《震耳欲聋》海报